附件8

**幸福家庭成长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福州市妇联2025-2027年“幸福.法律.家”项目之幸福家庭成长项目 | | | |
| **报价供应商**  **（盖章）** |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询价品目** | | **规格要求** | **报价（含税）** |
| 幸福家庭成长项目 | | 1.指派心理咨询师按照正常工作时间的下午在市妇联接访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婚姻家庭经营辅导服务、心理咨询/干预，参与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接听12338妇女维权热线，并做好接待记录。在发生特殊案例时，随同市妇联工作人员开展个案辅导服务（项目周期内指派的心理咨询师不得少于3人）。  2.开展不少于12场“幸福家庭成长”主题宣传活动，受益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  3.每周向市妇联提供1篇与婚姻家庭经营、妇女儿童成长有关的心理知识稿件，不得与市妇联以往刊发的幸福家庭宣传稿件相重复，共计50篇。  4.做好项目管理，加强团队培训、项目督导以及与购买方的沟通交流，接受购买方随时监督。 |  |
| **合计**  **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报价**  **须知** | 1.供应商向福州市妇联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但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2024年11月15日18时前进行报价,超时报价无效；  3.采取综合评分法，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 |